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1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鄭如妙

顏志洋

被告 呂鈞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8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1

02 附註

03 1. 本件零件折舊計算式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0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 06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 0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 0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 09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係於民
 10 國108年8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3日，已使用3年
 11 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505元（詳如下列計
 12 算式）。

13 折舊時間

金額

14 第1年折舊值 $41,510 \times 0.369 = 15,317$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1,510 - 15,317 = 26,193$ 16 第2年折舊值 $26,193 \times 0.369 = 9,665$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6,193 - 9,665 = 16,528$ 18 第3年折舊值 $16,528 \times 0.369 = 6,099$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6,528 - 6,099 = 10,429$ 20 第4年折舊值 $10,429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924$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0,429 - 1,924 = 8,000$

22 0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23 零件折舊後8,505元 + 鈹金4,923元 + 塗裝10,153元 + 引擎工資28
 24 4元 = 23,865元